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了公司2015年召开的9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

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三）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重大问题
进行核查，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5 年 2 月 4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2	2015 年 3 月 4 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绩效考核的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与四川大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意见	同意
4	201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议案、	同意
5	2015 年 9 月 1 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	同意
6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调整公司与四川大学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7	2015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四、2015 年主要工作

（一）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发展动态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了解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

2015年度，本人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对每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了核查，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在履职期内能够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的标准和程序以及董

事人选、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先期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其他方面的说明

1. 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本人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六、联系方式

雷维礼：wllei@uestc.edu.cn

独立董事：雷维礼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